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修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基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不時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現時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所述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賠償，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 或（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及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的賠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